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3,821,860.00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为69932918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3,684,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49,000,000.00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账号2000001373390001528541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51,137,860.00元;合计233,821,860.0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22,302.0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20,630,000.00	20,630,000.00	完工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13,054,000.00	13,054,000.00	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00.00	25,250,000.00		在建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00.00	23,750,000.00		在建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00.00	29,458,300.00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00.00	110,877,900.00		
合计	576,542,300.00	223,020,200.00	33,684,000.00	

##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金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33,684,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151,137,860.00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

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